

监所检察工作三十多年探索积累的基本经验主要有：一是必须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紧围绕政法工作及检察工作中心任务开展监所检察工作。二是必须准确把握监所检察工作定位，把着力点放在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上。三是必须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四是必须不断创新监督机制、完善监督方式。五是必须始终强化监所检察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监所检察队伍素质和执法水平。监所检察实务推进了监所检察理论研究，实践出真知、灼见出成果。本书收录了2006年以来有关减假保监督、羁押期限监督、监外执行监督、监所检察体制与工作机制等四个方面，见诸于国家级报刊的28篇监所检察实务与理论研究成果暨文章，荟萃合萃供各界参阅。

# 监所检察实务与理论研究

JIANSUO JIANCHA SHIWU YU  
LILUN YANJIU

白泉民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 监所检察实务与理论研究

白泉民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所检察实务与理论研究/白泉民主编.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 - 7 - 5102 - 0089 - 2

I. 监… II. 白… III. 监狱 - 检察机关 - 工作 -  
中国 - 文集 IV. D926.3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3047 号

### 监所检察实务与理论研究

白泉民 主编

---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9243(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1.125 印张

字 数: 276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一版 2009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089 - 2/D · 2069

定 价: 20.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监所检察业务丛书》④  
《监所检察实务与理论研究》

---

顾问委员会

顾 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进义 王 珏 王顺安 邵 雷  
赵春光 官 鸣 韩玉胜

---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白泉民

副主编：王光辉 周 伟 徐海法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伦轩 王光辉 卢平权 白泉民  
刘 颖 杨 军 吴建平 林礼兴  
周 伟 俞元华 徐海法 黄 耕  
曹 锋

---

通讯编委：(以行政区划为序)

郑向东 张有强 马凤臣 李卫平  
侯占臣 林 沂 宋玉民 沈立国  
方 全 汪 跃 蒋元青 方 海  
周国彬 吴智勇 王金庆 康建民  
吝新房 易忠民 杨 宇 刘 纯  
陶有光 林厚全 李玉忠 马庆平  
唐太华 旦 增 丁鹏敏 张凤国  
刘 跃 王少峰 艾合买提江·亚合甫  
井 峰

---

执行编辑：杨 军 吴德昌

责任编辑：许 睿

---

## 监所检察三十年回顾与展望（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监所检察厅厅长 | 白泉民

2008年是检察机关恢复重建30周年。30年来，监所检察工作在实践中发展，在开拓中前进，为保证刑罚的正确执行，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维护监管场所安全和社会治安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回顾总结30年的发展历程，全面汲取历史经验，对于在新形势下更好地发挥监所检察职能作用，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的发展进步，有积极的意义。

### 一、监所检察的发展历程

监所检察工作是新中国检察机关的一项“传统”业务。自1949年以后，它就伴随着检察机关走过了曲折的发展道路，同样也经过了“文革”后的逐步恢复到不断完善的30年不平凡历程。

1978年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后，监所检察工作作为检察机关一项基本检察业务，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根据法律规定和开展工作需要，1979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设立了监所检察厅，当时也称最高人民法院三厅。随后各级检察机关陆续组建监所检察机构，逐步开展了监所检察业务工作。197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

了第一次全国检察机关监所检察工作会议，明确了监所检察工作的职责和任务，随后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80年1月下发了《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工作试行办法》。根据1979年11月2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第5条关于“人民检察院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实行监督”的规定，1981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又制定下发了《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试行办法》。这些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具体规定了监所检察的职责范围、行使职权的程序和工作原则、工作方法等。在恢复重建初期，各级监所检察部门查处了大量的被监管人申诉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复查并平反了大量冤假错案，为拨乱反正、落实党的政策作出了贡献（如1980年全国21个省份监所检察部门自查和与公安机关、法院共同查处被监管人申诉25000余件，查处后5000余人被无罪释放）。在这一时期，除办理被监管人的申诉案件外，监所检察工作的重要任务是，办理服刑罪犯又犯罪案件，打击被监管人的又犯罪活动，维护监管改造秩序的稳定。根据当时的社会治安形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下发了《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为贯彻党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精神，1983年8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关于严厉打击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在改造期间犯罪活动的通知》，明确提出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在改造期间犯罪的服刑罪犯和劳教人员，是“严打”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严打”斗争的部署和要求，这期间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召开了监所检察办案工作会议，全国劳改、劳教检察工作座谈会等，提出要把办理又犯罪案件，打击服刑罪犯和劳教人员在改造期间的犯罪活动，作为监所检察工作的首要任务。

1987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第二次全国检察机关监所检察工作会议，监所检察工作进入相对全面发展时期。第二次全国监所检察工作会议总结了重建初期监所检察工作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提出要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监所检察的各项监督职责，强调要把加强对监管机关执行法律、政策情况的监督放在首位。此后监所检察工作从主要抓办案、打击又犯罪活动，发展到全面承担各项法定职责。根据监所检察业务发展的需要，对1980年制定的“监所检察工作试行办法”进行重新修订，一分为二，分别制定监狱检察工作细则和看守所检察工作细则，同时对劳教检察试行办法进行修改。这样，1987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下发了《人民检察院劳改检察工作细则（试行）》、《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工作细则（试行）》和《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工作办法（试行）》。这“两个细则”、“一个办法”的下发执行，有效推动了监所检察业务工作的全面开展和监所派出检察机关的普遍建立。此后，随着监所检察业务的全面开展，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监所检察工作要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三化”要求，要求监所检察要实行岗位责任制，常驻监管改造场所进行检察；要实现制度化、规范化，以摆脱盲目性、随意性。1992年10月下发了《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工作规范》和《关于劳改、劳教检察工作经常化、制度化的意见》，规定了看守所检察工作规范化的具体标准，提出了劳改、劳教检察工作经常化、制度化的具体要求。

199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第三次全国检察机关监所检察工作会议，提出要充分发挥监所检察工作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要把查办监管改造中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案件，作为增强监所检察法律监督力量的重要手段。这一时期，监所检察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有了较大发展，从而使对刑罚执行的监督工作和对监管场所执法活动的监督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同时这一时期，监所检察业务范

围一度摇摆不定。1998年高检院对监所检察查办职务犯罪案件范围进行调整，明确监所检察部门查办与刑罚执行和监管改造密切相关的“四种案件”，即体罚虐待被监管人案、私放在押人员案、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200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了第四次全国检察机关监所检察工作会议，会后下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监所检察工作的若干规定》，以统一和规范对监所检察工作实践中一些重要问题的意见和提法。

2003年高检院制定下发《关于加强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规范建设的意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派驻检察室规范化等级评定工作。2004年高检院重新调整检察机关直接受理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分工，重新明确监所检察部门负责查办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即将监所检察部门只办理“四种案件”扩大到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发生的渎职侵权、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这一时期，各级监所检察部门，深入实践“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按照“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总体要求，不断增强监督意识，完善监督手段，监所检察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监所检察派驻机构建设、基础建设和队伍建设得到加强，监所检察工作相对薄弱的状况有了较大改观。2007年3月高检院下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监所检察工作的决定》，在全面分析监所检察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系列加强监所检察工作的重要举措。2007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了第五次全国检察机关监所检察工作会议，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监所检察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进一步推动了监所检察工作的全面健康开展。在总结多年的监所检察实践经验基础上，2008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下发了《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办法》、《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人民检



察院劳教检察办法》和《人民检察院监外执行检察办法》，全面规范了监所检察各项业务。

经过30年的发展历程，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为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所认可。30年来，各级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在各级检察院党组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各个阶段的检察工作部署和要求，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赋予的职责，监所检察各项业务取得重要成就。一是刑罚执行监督和监管活动监督工作深入发展。各地不断创新监督机制，推行派驻检察机关与监管场所的微机联网；积极探索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机制；先后在全国组织开展了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专项检查，核查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专项行动等专项监督工作。二是刑事羁押期限监督取得显著成效。对刑事诉讼中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情况多次组织集中清理和纠正，在集中清理纠正的基础上，建立起了羁押期限告知制度、期限届满提示制度、超期投诉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加强了纠防超期羁押长效机制建设。三是查办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工作成效明显。各级监所检察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办案力度，加强与反贪、反渎部门的协作配合，查办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四是依法打击服刑罪犯行凶、暴狱、脱逃、破坏监管改造秩序等又犯罪活动，为维护监管改造秩序和社会治安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五是办理被监管人的申诉案件，切实保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司法机关的声誉。六是监所检察派驻机构建设、队伍建设不断得到加强。目前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在监管场所设置监所派出检察院77个、派驻检察室3187个，已对全国90%以上的监狱、劳教所、看守所实行了派驻检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规范化检察室晋级达标活动，现全国有一级规范化检察室238个，各省级检察院评定了一批二级、三级规范化检察室。推进派驻检察信息化建设，目前全国有2301

个派驻检察室与监管单位信息系统或监控系统实行了联网，占全国派驻检察室总数的63%。建设了一支粗具规模的基本适应工作需要的监所检察队伍。

## 二、监所检察工作的基本经验

30年的监所检察工作实践表明，监所检察是人民检察院的一项重要法律监督职能。它对于保证刑罚正确执行和刑事诉讼顺利进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和社会公平正义；对于保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促进监管机关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教育改造质量；对于惩处和打击在押人员的犯罪活动，维护监管改造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30年来，监所检察工作中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积累了丰富的做好监所检察工作的基本经验，主要有：

（一）必须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紧围绕政法工作及检察工作中心任务开展监所检察工作

监所检察部门是检察机关一个职能部门，监所检察工作只有服从于党和国家大局，紧紧围绕党的政法工作和检察工作中心，认真贯彻落实检察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才能保证正确的方向，取得党和人民满意的业绩，才能充满生机和活力，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更好发挥监所检察的职能作用。在20世纪80年代初的“严打”斗争、90年代的“严打”统一行动及“严打”整治斗争中，各地监所检察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有关“严打”精神和“严打”斗争部署，围绕中心工作，立足监所检察职能，积极投入“严打”斗争，依法从重从快打击被监管人的又犯罪活动，积极协助监管部门对“严打”斗争中抓获的犯罪嫌疑人做到“关得下、管得住、跑不了”，保障了“严打”斗争的顺利进行。还配合办案机关在被监管人中开展政法攻势，敦促被监管人坦

白自首，检举揭发犯罪，挖出了一批犯罪线索，根据挖出的犯罪线索，破获了一大批大案要案，有力促进了“严打”斗争的深入开展。在中央号召开展反腐败斗争中，各地监所检察部门积极发挥监所检察的职能作用，把严肃查处监管场所人民警察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作为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一部分，严肃查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以钱抵刑、权钱交易、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贪污等司法腐败案件，同时加强对经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监管情况的监督，严防经济犯罪案犯串供、自杀、脱逃情况的发生，严防通风报信、干扰办案情况的发生，加强对判刑的经济犯罪罪犯服刑情况的监督，防止“前门进、后门出”的现象发生，较好地发挥了监所检察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二）必须准确把握监所检察的定位，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强化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上

由于监所检察的具体职责和监督方式等方面的特点，准确定位对于做好监所检察工作尤为重要。监所检察从其职责范围看，是在特定地域范围内承担了检察机关的各项法律职能，不仅有对刑罚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及其他监管机关的监管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职责，还负责对服刑罪犯又犯罪案件、劳教人员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工作。从工作方式看，监所检察主要采取派驻检察的形式，在监管场所设置派驻检察机关承担日常执法检查监督工作，而现实中大多数派驻检察机关的工作条件、日常生活，有的甚至家属就业、子女上学等，都有赖于监管场所，容易造成有的派驻检察机关注重配合而不敢监督。鉴于以上特点，监所检察工作只有准确定位，才能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才能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保证监所检察工作健康发展。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法定定位和法律关于监所检察职责的规定，决定了“对刑罚执行和

监管活动实行监督”是监所检察工作的基本定位，也是监所检察工作的主线，各项监所检察业务必须围绕这一基本定位和主线来进行。要把握好监所检察工作的定位：一是必须处理好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工作与监所检察其他业务工作的关系。要始终坚持把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工作放在首位，并贯穿于其他监所检察业务之中。要把查办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作为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的重要手段，不能只注重查办案件，而忽视监督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改造中的违法情形。在办理服刑罪犯又犯罪案件、劳教人员犯罪案件，以及开展安全防范检察等工作中，都要注意从中发现和纠正监管机关执法中的违法问题。这样才能保证监所检察各项业务工作健康协调发展，才能使监所检察工作保持其独立存在的价值。二是必须处理好监督者与监督对象的关系。检察机关的监所检察部门和监管机关承担着不同的职责，行使不同的职权，在司法职权配置中是相互制约和监督的关系，监所检察的存在是对刑罚执行权的制约和监督。虽说监所检察工作与刑罚执行机关监管工作在保障正确执行刑罚，维护改造秩序稳定和监管场所安全的目标上是一致的，但监所检察是通过履行监督职责，发现和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违法情形，来保证刑罚正确执行的。监所检察部门在开展安全防范检察、对被监管人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中，都要立足于监所检察的法律监督者角色，而不是代替监管机关履行职责。在开展监所检察工作中，更不能碍于情面、照顾关系而不敢监督，放弃了自己的职责。监所检察部门要始终不忘自己是监督者，不能只注重配合而忽视了监督职责，否则将会导致监所检察工作逐步趋于萎缩。所以，监所检察工作只有始终坚持“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的基本定位，围绕这一基本定位开展各项监所检察业务，并不断强化监督意识，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措施，才能推动监所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 （三）必须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

打击惩罚犯罪是政法机关及检察机关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所担负的重要职责。保证被判处刑罚的罪犯依法执行刑罚，打击服刑罪犯又犯罪活动，是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的重要职责。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社会进步和司法文明的标志，是我国一项重要的宪法原则。被监管人由于触犯了刑律，受到或将要受到刑罚处罚，被依法剥夺了一部分权利，本身处于弱势群体，保护这部分人的合法权益，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要求。且在司法实践中，监管机关有的监管干警受“左”的思想影响，人权保护观念淡薄，作风粗暴，致使被监管人没有被剥夺的权益容易受到侵犯。依法保护被监管人的人权，监督纠正侵犯被监管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也是监所检察部门的重要职责。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是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对刑事诉讼的基本要求，也是监所检察工作必须坚持的执法理念。长期的监所检察实践表明，如果我们在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中，只注重惩罚犯罪，忽视人权保障，一些侵犯被监管人合法权益的现象得不到及时发现和纠正，必然不会取得好的监督效果，还会影响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同样，如果我们片面地强调保障人权，忽视惩罚犯罪，特别是对那些社会危害性大、主观恶性深、抗拒改造甚至继续进行违法犯罪的被监管人，不依法进行打击，让他们逃避执行刑罚，也势必与维护社会公正与正义相悖，损害法制权威，也影响监管场所稳定和社会安定。因此，在监所检察工作中，必须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既要监督纠正执行刑罚不严肃、放纵犯罪等问题；同时也要监督纠正各种侵犯被监管人合法权益的问题，既要维护正常的监管改造秩序，保证受到刑罚惩罚的犯罪分子依法受到应有的惩罚，也要使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得到宽大处理，保障被监管人得到公正对待，这样才能使监所检察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才能使监所检察在维护社会

公平正义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 (四) 必须不断创新监督机制、完善监督方式

这是监所检察工作与时俱进的客观要求，也是监所检察工作增强监督力度和效果的重要途径。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经济犯罪、新型犯罪日益增多，监管改造对象的成分日益复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也必然对监管改造工作产生影响，正常监所改造活动必然受到社会上各种不良因素的影响。而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的发展进步，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严格执法的要求愈来愈高。这些因素不仅导致对监管改造工作的要求提高，也对监所检察工作提出了新要求。监所检察工作，除了思想观念的更新外，在监督机制和监督手段、监督方法上也要创新发展，否则难以取得较好的法律监督效果。所以，监所检察工作必须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不断深化改革，完善监督方式，强化监督手段，创新监督机制，不断增强监所检察实效。在长期的监所检察工作实践中，各地监所检察部门建立了与相关部门的信息交流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信息管理联网制度等，拓宽了案件线索来源渠道，增强了发现和监督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的能力；建立了检察官与被监管人的沟通机制，实行检察长接待制度、约见检察官制度、检务公开制度等，畅通了被监管人及其家属的投诉渠道；探索同步监督机制，坚持事前、事中监督与事后监督相结合，实行减刑、假释听证制度，保证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每个执法环节进行有效监督；建立纠防超期羁押长效机制，实行提前告知、提前催办、责任追究等制度，有效防止和减少了超期羁押的发生。摸索和建立这些行之有效的制度，对于增强监所检察工作实效，起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这既是做好新形势下监所检察工作的新要求，也是监所检察工作实践证明的一条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监所检察工作只有适应形势发展，不断创新监督方式，在实践中自觉地加以坚

持和运用，才能更好地体现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的权威、力度，取得更好的法律监督效果。

（五）必须始终坚持加强监所检察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监所检察队伍的素质和执法水平

要做好监所检察工作，必须高度重视队伍建设，这也是监所检察工作的特点所决定的。监所检察业务范围宽，工作难度大，工作条件艰苦，监所检察人员常年在监管场所，经常同罪犯打交道，开展执法监督的工作对象是熟悉法律的人民警察，更需有一支政治、业务、作风过硬的高素质队伍，才能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历次全国监所检察工作会议都把加强监所检察队伍建设作为涉及监所检察持续发展的全局性重要任务。全国第二次监所检察工作会议提出，要做好监所检察工作，必须有一支足够数量、较高质量和相对稳定的干部队伍，对监所检察干部要加强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第三次全国检察机关监所检察工作会议提出，为适应监所检察工作发展的需要，每个监所检察干部都要有五种精神，即奉献的精神、艰苦奋斗的精神、开拓进取的精神、敢于碰硬的精神和秉公执法的精神。第四次、第五次全国检察机关监所检察工作会议都提出，要使监所检察工作持续发展，必须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监所检察队伍。各级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深切体会到，必须把加强监所检察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长期的任务，采取多种措施，并持之以恒地抓下去，才能为监所检察工作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三、监所检察工作未来展望

重温历史，是为了更好地把握未来。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形势下，我们要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汲取历史的经验，理性思考监所检察工作的未来发展。

周永康同志在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检察工

作座谈会上强调，全国检察机关一定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的讲话精神，顺应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形势，自觉把检察工作放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来推进，始终把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检察工作的根本任务来抓，为保障和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进步作出新贡献。这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也是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监所检察作为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监所检察工作的今后发展，要坚定不移地遵循这一指导方针，落实这一新要求。结合监所检察工作的现状，我们认为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思考监所检察工作的未来发展。

第一，要始终围绕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这条主线开展监所检察工作。强化法律监督，是党中央对检察机关的明确要求，也是人民群众的强烈期盼。监所检察工作作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组成部分，必须认真落实这一要求，根据监所检察职责，必须把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这条主线贯穿于监所检察各项业务，不断强化监督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在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要加大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执法不严、司法不公、司法腐败问题的从严查处力度，以保证刑罚正确执行，保证依法惩罚和教育改造罪犯，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二，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要从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根本任务和要求出发，从工作机制上努力解决监所检察工作中的监督不力、监督不到位问题。要以改革的精神，破解制约监所检察工作发展的难题。首先，要进一步完善和推进同步监督。要改变对一些违法问题仅仅是事后监督、事后提出纠正的情况，这样既影响司法权威，也影响监督效果，有的即使纠正了也对当事人无济于事。其次，要通过制定制度或规范，使检察机关对



刑罚变更执行的监督，从刑罚变更执行程序外的监督，变为程序内的监督。检察机关在程序外发现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检察监督力度和监督效果的好坏，往往取决于被监督者的自觉性。要将检察机关对执行机关提出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意见进行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加以规定，只有这样，才能形成检察机关对刑罚执行情况的有力监督和制约，才能更好地体现监督的权威和效果。

第三，要坚持和完善派驻检察制度。检察机关在监管改造场所设置派驻检察机关，是有效履行监所检察职责的重要组织保障，对监管场所刑罚执行情况和监管活动实行派驻检察的方式，是开展监所检察工作的有效方法。尤其是对监管活动的监督，如果不采取派驻检察的方法，将难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情况，难以有效发挥监所检察的监督作用。但是派驻检察制度发展到今天，在管理体制、保障机制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障碍。如有的派驻检察机关的派驻检察人员，长年工作、生活在监管场所，容易出现被“同化”的现象，容易出现照顾情面而不愿监督、不敢监督的问题。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派驻检察人员的轮岗、交流多年来落实不了；有的派驻检察机关的经费保障不到位，致使派驻检察机关的工作条件、生活条件长期依赖监管机关等。要充分认识到派驻检察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和完善派驻检察制度，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内容。要从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正和正义的根本任务和要求出发，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监所检察工作的决定》的要求，努力解决派驻检察机关管理体制不顺、保障不到位等问题，使派驻检察制度永葆生机和活力。

第四，要加强监所检察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执法监督能力。经过多年的努力，监所检察队伍的文化知识结构有了很大改善，专业化程度和执法监督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干部力